

2026 数学系国家奖学金&比亚迪奖学金评选细则

一、评审机构

理学院数学系成立研究生工作委员会，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和比亚迪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选，本届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向青

委员：张振、李才恒、熊捷、杨将、刘博辰、胡勇、曾萍萍、邬龙挺、王娇、樊思铄

二、国家奖学金评选范围及申请条件

1.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纳入南方科技大学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（非全日制和定向培养研究生不参与评选）；

2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3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4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5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6. 学习成绩优异，无不及格科目记录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研究生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，但申报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，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；因私出国留学、生育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，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不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三、比亚迪奖学金评选范围及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为南方科技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；
3. 在读期间品德高尚、行为端正、无不良记录或处分，无不及格科目记录或补考经历；
4. 研究生为二年级及以上，学业绩点在本级本专业前 30%，毕业年级优先。

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，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积极投身校园文化活动，在全国、省、市各项活动及竞赛中获得高等级奖励者，经严格认定审查后，优先评选；
2. 在本学科（或本领域）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。其中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了高水平的学术论文，并被 SCI、EI 检索期刊、ISTP、CSCD、CSSCI 等收录；
3. 学生的科技研究成果（专利），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经专家、教授推荐并经校科研部或人文社科中心审定，须正式发表且为第二作者及以内；
4.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

职业规划大赛或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，获得校级及以上成绩；

5. 在国际/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、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；

6. 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。

四、评选细则

对于数学系硕士研究生，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、课程成绩、科研成果、学科竞赛、社会服务等要素计算综合成绩，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投票评选。

博士研究生综合得分=课程成绩×30%+科研成果×20%+学科竞赛×5%+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评分×45%

硕士研究生综合得分=课程成绩×50%+科研成果×20%+学科竞赛×5%+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评分×25%

综合得分四个要素说明

(1) 课程成绩。参评期内所有课程GPA(换算为百分制成绩)。

(2) 科研成果。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及以上科研成果即可获得 100 分（含已接受，需提供接受函相关证明材料），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即可获得 80 分（含已接受，需提供接受函相关证明材料）。论文中学生的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南方科技大学。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可获得 100 分。

(3) 学科竞赛。对于参加各类国际、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按照项目等级进行计分奖励。国际类获奖100分，国家级获奖80分，省市级获奖60分，校级获奖40分。（获奖只单独计一次分，按照最高级别计分。）

(4) 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评分。由研究生工作委员会教授对申请学生进行打分（百分制），最后得分取平均分。